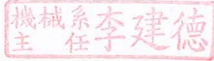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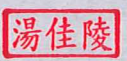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15 日
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吳邦彥 吳邦彥	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機械工程系
教材名稱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適用課程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			
送審資料	<b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b> 1. 編撰教材(請膠裝，含封面及目錄) 2. 教學應用說明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<b>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。</b>					
申請案內容自述	<p>主 題 內 容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</p> <p>市售關於 CAE 書籍都有太多的數學理論，其內容深度與難度對本校學生並不太合適。因此，本人著手編著一本關於"電腦輔助工程分析-使用 MATLAB"講義，以提供本校機械系進修部大四學生使用。本講義不著重數學理論講解與數學公式推導，主要著重在使用市售 MATLAB 軟體(本校機械系有採購該款軟體)進行基本工程分析。主要目的是教導學生可以利用現成工具進行初步的工程分析，並培養學生對工程問題邏輯思考與分析的能力。此能力將有助於學生日後職涯的發展。</p>					
得獎名次			自製率	95 %		
系 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	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4，等第 良好					校長
	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	
人事室	 12/15		會計室		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9,350 元			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  
(教務處填寫)

## 德霖技術學院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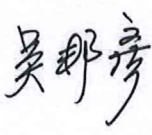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	機械工程系	申請人	吳邦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1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4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教務長林帥月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

申請人姓名	吳邦彥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機械工程系
申請類別	編一類		
申請案名稱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<u>吳邦彥</u>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吳邦彥 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